

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辜宏恩副處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研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車身打造廠可否就改裝部位進行測試取得對應之檢測報告併同該車型之底盤車登錄報告申請新案審查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車身打造廠確有實務使用上進行改裝之需求等事宜，爰同意車體廠可就改裝部位進行測試取得對應之檢測報告，併檢附該車型之底盤車登錄報告來申請檢測基準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之新案審查。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40 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突出之車輛寬度認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爰對於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若未突出超過車寬 100 公釐者，同意可不計入車寬量測範圍，且配套底盤廠應於檢測報告或技術文件宣告所適用最大完成車車寬，並於審查報告之備註欄宣告。

案件二：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盲點警示系統及此類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且不影響弱勢道路使用者安全性之雷達、感測器裝置，不列入車輛全寬量測計算，並將排除項目納 020 車輛規格規定規範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屬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且不影響弱勢道路使用者安全性之雷達、感測器裝置之外部元件超過車輛寬度部分，原則上可參歐盟(EU)2021/535 之作法辦理，惟考量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無明確規範，如車輛裝設有前述裝置時，應個案向車安中心提出討論，經會議討論後，再依會議結論報請交通部核示後實施。

(二)有關前點外部原件排除車輛全寬量測項目納入 020 車輛規格規定規範一節，考量檢測基準修訂應透過相關法制程序，非屬本會議討論範疇，故請車安中心將前述建議提供事涉部門進行評估研議。

案件三：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底盤車於底盤結構上裝設雷達固定支架及偵測器時，其全寬量測認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固定支架屬固定於底盤車之結構，故應納入車輛全寬量測計算；另屬固定支架之外部雷達或偵測器超過車輛寬度部分，則依臨時動議案件一及案件二議題決議辦理。

案件四：有關修訂「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有關本項補充作業規定修訂內容獲具共識(如附件一)，後續再請車安心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本項規定前已實施中，請符合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管理範圍(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之車輛業者，應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函示及本項規定辦理。

案件五：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大客車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20 車輛規格規定車內外標識涉及侵權案、大客車對應安審 2.0 座椅查驗作業是否得以檢測報告進行查驗案及大客車最後一排座椅是否可不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等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因提案單位並未事先提供書面資料，請提案單位於會後彙整資料後，再提供予車安中心納入下次會議研商。

九、宣導事項

案件一：依交通部指示辦理，有關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反映「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符合性證明文件確認案，經確認後，前述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二)，無論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代理商或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時，皆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故有關代理商或貿易商進口電動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提供前述文件審查確認方式皆相同，申請者於車輛進口前應先確認該車型之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相關證明文件(如 CoC 或 WVTa 文件)，已確實符合對應多量車輛安全法規規定，以避免車輛進口至國內後無法符合前述規定；另申請者如對應前述規定有相關問題或建議時，可先洽車安中心討論確認。

案件二：有關安審文件與相對應零組件上標識之查核(如安全玻璃、燈具)，係依審查報告所載產品相關辨識資訊比對其產品一致性，惟過往辦理查核時偶有發現不一致情形，為協助申請者對應，車安中心前於 113 年 8 月 9 日發送相關電子郵件提醒上述事項，以及於三代安審系統申請審查項目內建置提醒功能。

為利產品識別，申請者應於申請審查報告時宣告其產品識別標識資訊，得採宣告以 E-Approval number 或其他產品識別標識資訊均可，惟應確保審查報告宣告標識資訊與實際產品標識資訊一致以避免不一致產生混淆之虞，若查核時產品除審查報告之宣告標識資訊外，另有其他標識資訊且不致產生混淆時，得予接受，但若產品標識資訊與審查報告標識資訊宣告不一致時，則會請申請者進行改善。過往發生案例多數為宣告多種產品認證編號(如 E-Approval number、CCC 認證標識或其他國家產品認證編號)，經實際比對後部分編號有不一致情形，爰建議優先宣告其一產品認證編號(如 E-Approval number)為審查報告辨識之資訊，以避免發生品質一致性核驗之疑義。(如審查報告宣告產品識別標識資訊為 E-Approval number，若實際產品有其他標識資訊時，產品一致性比對

僅就產品實際 E-Approval number 資訊與審查報告宣告標識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案件三：有關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及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檢測機構認可案件由車安中心核可，再由車安中心報請交通部備查，以及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各自提出檢測項目申請，並取得對應檢測項目後，無需再申請相互關係之作業即可出具報告等申請簡化作業建議，經與交通部討論，因所提建議涉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訂，故仍應依規定辦理。

另交通部為進一步促使檢測機構落實品質管理系統，確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執行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經車安中心研擬相關精進作為措施，並於「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中充分說明並獲致共識後，函報交通部鑒核。查交通部已核定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措施，擬依監督評鑑結果，對檢測機構之風險等級進行加強管理，車安中心將進一步評估可行之申請簡化作業，待與相關機構討論，並取得共識，再函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十、散會（上午 12 時）

114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

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4-01/MR37-02	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 二、實施時間：新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三、<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管理範圍</u>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 四、辦理<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一)<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 (二)<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1.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2. 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
3. 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

(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 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資料。
2. 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資料。

(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警示標語說明：

1. 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2. 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五)申請者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惟車主手冊得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五、已取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

	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前述第四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變更<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六、<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七、申請者未檢附<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2週內仍未提出申請<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八、經核發之<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廢止該確認報告。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96年第3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

附件-〈4/8〉

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條次：114-01/MR37-02 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 二、實施時間：新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管理範圍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 四、辦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條次：114-01/MR37-02 動態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申請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除機關、團體、學校、個人進口自行使用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動態駕駛系統功能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 二、實施時間：新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三、動態駕駛系統係指結合側縱向操控功能之複合系統；作動車速可逾二十五公里/小時，且具備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同時持續控制車輛側向(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之系統。 四、辦理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確認後核發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一)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	依交通部 114 年 9 月 2 日會議指示，修訂本補充作業規定名稱為「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併同步修訂「動態駕駛系統」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一詞，期增進外界對於本管理規定的認識與理解。

(一)<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申請文件。 (二)<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1. <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2. 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 3. 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 (三)<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 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資料。 2. 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資料。	施申請表。 (二)<u>動態駕駛系統</u>安全操作說明，申請者應提出以下說明並確保資料與車主手冊內容一致。 1. <u>動態駕駛系統</u>之操作方式(如啟動、暫停或關閉等功能)。 2. 使用注意須知(包含但不限於使用限制條件、國內道路環境操作注意事項以及避免不當使用等文字說明)。 3. 如車輛有搭載駕駛者監測系統(DMS)，應述明名稱及作動方式。 (三)<u>動態駕駛系統</u>銷售人員訓練規劃及交車宣導說明： 1. 銷售人員訓練規劃：應規劃訓練銷售人員對車輛系統使用之正確觀念，以及交車時應向消費者(車主)之宣導事項資料。 2. 交車宣導：車廠交車資料，應規劃向消費者(車主)說明有關<u>動態駕駛系統</u>正確使用觀念及宣導資訊資料。 (四)<u>動態駕駛系統</u>警示標語說明：	
---	--	--

(四)<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警示標語說明： 1. 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2. 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五)申請者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惟車主手冊得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五、已取得<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前述第四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變更<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六、<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	1. 申請者應於車內設置至少包含但不限於「本車輛非自動駕駛，仍應手握方向盤操作」等中文警示標語，並應以實體方式設計於駕駛座位周遭清晰容易辨識處，或車輛啟動後於車載設備屏幕顯示。 2. 應提供警示標語式樣圖片，並以照片呈現警示標語貼附或顯示位置。 (五)申請者應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惟車主手冊得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 五、已取得<u>動態駕駛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前述第四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增或變更<u>動態駕駛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 六、<u>動態駕駛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u>動態駕駛系統</u>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	
---	--	--

附件- (8/8)

號、<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市售名稱、車輛(底盤車)廠牌、車輛(底盤)型式或車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七、申請者未檢附<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 2 週內仍未提出申請<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八、經核發之<u>先進駕駛輔助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廢止該確認報告。	輛(底盤車)型式系列、市售車款(型)(底盤車)名稱；該確認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七、申請者未檢附<u>動態駕駛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文件者，仍可依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取得合格證作業。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通知 2 週內仍未提出申請<u>動態駕駛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作業，申請者應來函向審驗機構提出具體事由及期程辦理展延，逾期仍未提出者，審驗機構將函請申請者限期內提出申請。經前述申請者如仍遲未申請及辦理展延者，將報請交通部處置。 八、經核發之<u>動態駕駛系統</u>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查有未符合規定者，廢止該確認報告。	
--	--	--

附件 = (1/2)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MR06-07/114-01	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電動車輛時，除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情形外，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二、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車型若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UN/ECE）符合性證明文件，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 三、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進口申請審驗電動車輛時，得依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七十五輛，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檢測）報告或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得免檢附上述規定之多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審查（檢測）報告或符合性證明文件，但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三輛。 四、依「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審驗之美規車型為電動車輛時，另

附件 = (2/2)

	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完整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 (FMVSS) 符合性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TD020-01/96-03」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謝永瑞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日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宗雋
高雄市區監理所	許金德
臺北區監理所	曾國梁
新竹區監理所	梁世瑋
臺中區監理所	曾昭熙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曾正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翁維賢

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柯文瑞 林振安 戴中林 謝中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張良院 林以祥 陳思中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徐瓊琨 葉華美 林英志 何如 王士敏 蔡榮發 劉建德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廖子良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 陳要銘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謝振峰 范陽比 顏呈光 黃志忠 張文誠 梁定佑 張陳華 謝昇蓉

11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名盛	謝志杰
成運汽車	張培騰, 蔡仕閔